



112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
行政院暨考試院聯合記者會

112年初任公務人員 新退撫制度法案

報告單位：銓敘部

民國111年3月10日





簡報 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

壹、前言



壹、前言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明定應為新人建立新制度



自112年7月1日初任人員重行規劃，
建立全新制度



壹、前言

考試院審議通過**112年7月1日以後新人新制法案**

(新人新制)

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

(初任人員配合實施公保年金)

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撥補退撫基金入法)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、第95條修正草案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一、適用對象

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8條規定、
全新制度適用對象以**112年7月1日以後**初任公務人員為限

現行制度

現職人員

112年7月1日

初任人員

全新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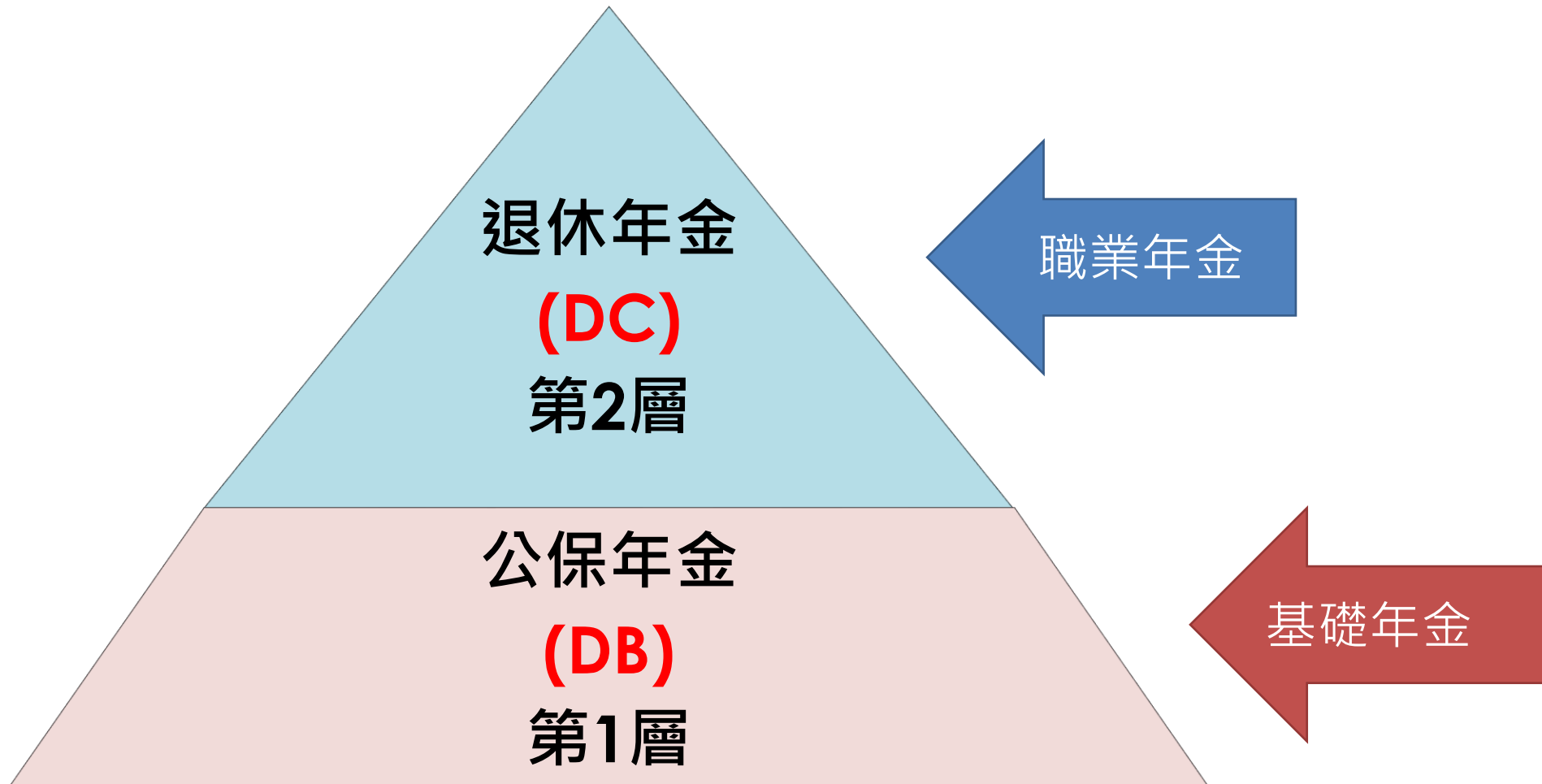
確保退撫基金永續
沒有二次年改問題

與退撫基金脫鉤
個人帳戶財務自主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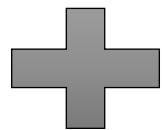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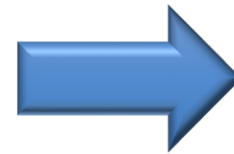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實施多層次年金

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三、第二層職業年金(確定提撥制)→強制+鼓勵自願增加提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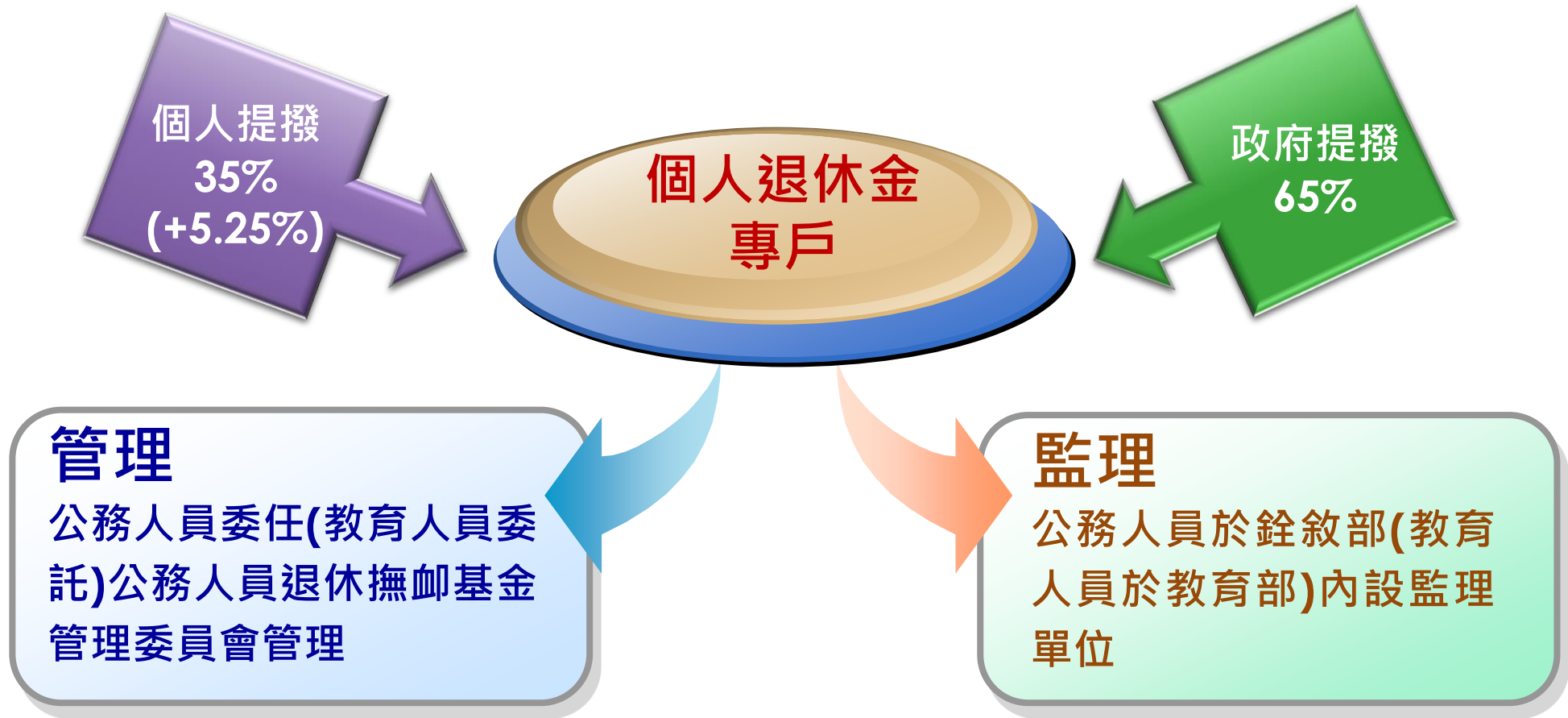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：35%、政府：65%

個人：100%、政府：0%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四、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 (1)專戶管理及監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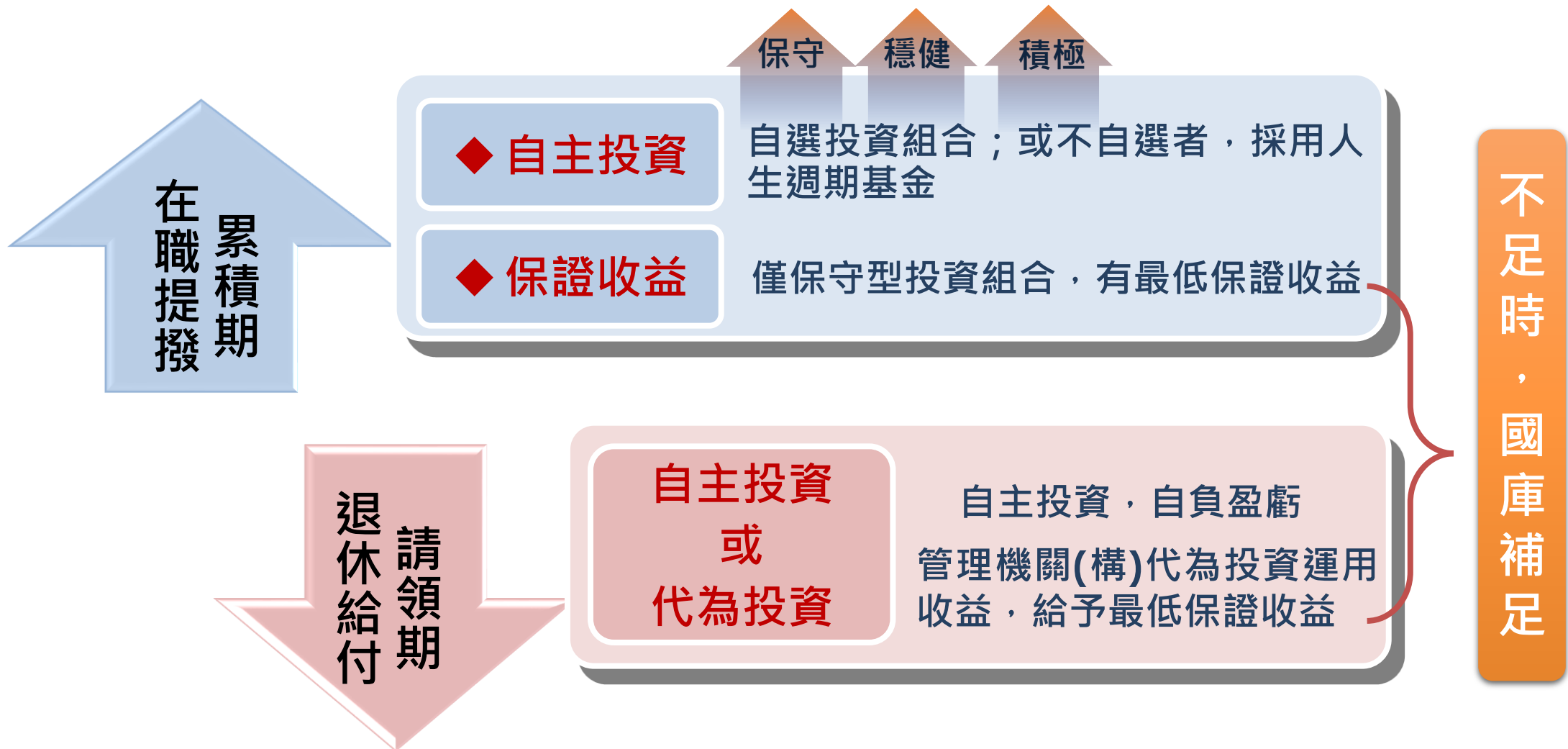


→新制度之退休金專戶管理與監理，與現行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完全脫鉤。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四、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 (2) 建立自主投資平臺

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五、退休金專戶請領條件及方式(1)

退休條件

與現行制度同

- 自願退休(任職25年以上；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)
- 屆齡退休65歲

給付方式

一次或月 或兼領

- 未滿15年限領一次
- 資遣與離職者，僅得請領一次給付

請領年齡

無年齡限制

無年齡限制，但須符合退休或資遣或離職等條件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五、退休金專戶請領條件及方式(2)

請領月退休金，按下列**三種方式**擇一支領：

定期給
付金額

方式一：攤提給付

按餘命攤提計算，每3年重新計算調整金額

方式二：定額給付

由個人自行決定金額。
(至少每月5000元)

方式三：保險年金

退休時購買年金保險。

請領
年限

攤提給付

固定，按平均餘命
(如60歲→約84歲)。

定額給付

不固定，領至專戶
餘額結束止。

保險年金

依契約而定。

年限
延長

攤提給付

- 1.收益攤提或不攤提。
- 2.規劃辦理延壽年金。

定額給付

收益分配存入專戶繼續
投資，領取年限至專戶
餘額結束。

保險年金

依契約而定。



貳、新人新制法案重點

六、其他重要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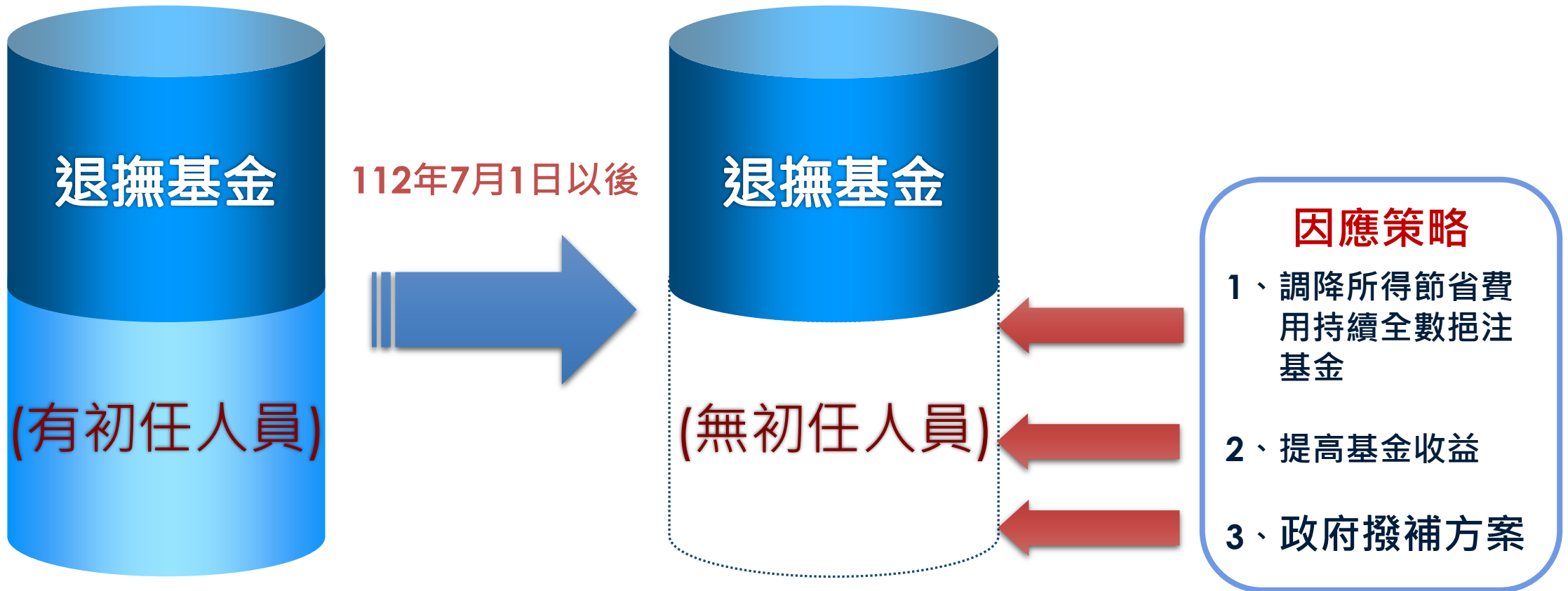


- 因公命令退休、撫卹制度，維持政府照顧義務，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總金額不足支應時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。

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 因應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



參、原退撫基金財務因應

配套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

積極協調財主機關+強化撥補法律依據

修正方向

條文修正：

增訂有關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撥款補助退撫基金之規定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